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涂柏章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6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30087338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國字第1150651170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15AI00543_1_02092138365.ods、115AI00543_2_02092138365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縣115學年度各鄉鎮(市)國民中學學區劃分表」、「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及「新竹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總量管制暨學生入學實施要點」各1份，請惠予協助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貴府(局)轉知所屬各國民小學，如有設籍本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本縣就讀國中者，請填寫旨揭調查表，並於115年3月3日前將核章紙本免備文寄送至該學區所屬國中，俾利辦理新生入學審查相關作業，無則免填復。
- 二、本縣115學年度新生入學實施總量管制學校包括：竹北市成功國中、仁愛國中、東興國中、勝利國中、文興國中、博愛國中(七、八年級)、竹東鎮二重國中(七、八年級)及新豐鄉忠孝國中(七年級)等8校，上開總量管制學校115學年度新生入學資格審查登記日期為115年3月28日(星期六)。
- 三、有關本縣115學年度國中小學區劃分表、總量管制學校入學相關法令及其他相關資訊，請逕至本局網站 (<https://doe.hcc.edu.tw/>) 【首頁/便民服務/學區劃分、總量管制】項下查詢，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本府教育局承辦人員涂先生(03-5518101轉2856)。



四、隨函檢附115學年度外縣市入學新竹縣國民中學新生調查表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直轄市）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電 2026/02/02 文
交 09:52:35 章

